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6.20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1.403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1.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4.95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591514%，有效申购倍数为4,374.615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8.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199,999,950.00	12个月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4,137	99,999,946.00	12个月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	29,999,978.00	12个月
4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2,068	49,999,944.00	12个月
5	中金广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6,206	80,399,948.00	12个月
总计		7,937,927	460,399,766.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790,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359,500,000	69.64%	17,629,970	81.43%	0.05284842%
B类投资者	50,700,000	0.11%	25,317	0.12%	0.04993491%
C类投资者	14,490,700,000	30.25%	3,994,286	18.45%	0.02756448%
合计	47,900,900,000	100.00%	21,649,573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70,2670
末“5”位数	47855,97855
末“6”位数	342825,467825,592825,717825,842825,967825,092825,217825
末“7”位数	0922577,2922577,4922577,6922577,8922577
末“8”位数	52996511,72996511,92996511,12996511,32996511,78826093,03826093,28826093,53826093
末“9”位数	0950051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8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486
末“5”位数	20983,70983,29577
末“6”位数	808893,933893,058893,183893,308893,433893,558893,683893
末“7”位数	4673429,9673429,6633616
末“8”位数	22203775,72203775,36180219
末“9”位数	1770999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后予以申请。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同意公司在资管子公司获准设立后，由其承继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证券资产管理”。

3.同意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视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之日止。

4.同意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的人/机构，按照公司有关工作规则的规定，全权办理设立资管子公司相关的筹备、报批、登记和净资本担保承诺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第1、2、4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1、2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后方可具体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苏敏女士、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顺应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导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由其承继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后方可具体实施。

一、资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出资比例：由公司全资设立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后予以申请）。

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净资本担保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视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之日止。

三、设立资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资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顺应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提高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能力，进而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立足成为连接公司资金端与资产端的腰部力量，基于主动管理转型成果，成为重要的内部支撑财富管理业务的产品中心和公司对外的重要客户中心”的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

四、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后方可具体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日核发《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1,021,605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但后续监管审核、股份登记等环节时间难以预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合规、圆满完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3月31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周五）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上述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2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2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数量4,57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2年7月27日，省投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省投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579,515	1.00
合计	4,579,515	1.00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429,557	10.58	43,850,042	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29,557	10.58	43,850,042	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4,579,515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1.00%。 省投集团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